

外籍人士、學生所得稅扣繳稅率：

本校「勞僱型(在校納保者)之外籍人士」屬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、聘任研究人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工讀生等人員」支領人事費，適用扣繳稅率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依所得稅法第 7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扣繳標準：

(一)依「非居住者」稅率扣繳

1. 當年度(1/1~12/31)在臺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者

(1)全月薪資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 (新臺幣 37,875 元)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**6%**所得稅。

(2)全月薪資總額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(新臺幣 37,875 元)以上(含)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**18%**所得稅。

(二)依「居住者」稅率扣繳

1. 「勞僱型(在校納保者)之外籍人士」屬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、聘任研究人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」

(1)在臺當年度(1/1 至 12/31)居留期限及聘僱期間皆超過 183 天，得申請以「居住者」扣繳率扣繳。核銷清冊時，請檢附已核准之「外籍人士所得稅適用居住者扣繳稅率申請表」(申請表參附件)。

(2)若於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未滿 183 天即提前離職，改依「非居住者」扣繳率扣繳稅額，就其與原扣稅額之差額補繳，並於離職前 3 週主動至出納組補繳差額稅款。

(3)為避免學校受罰，請聘任單位確實管控外籍人士之聘僱期間，如未依上列規定辦理，經查獲有應補稅額及罰款，將由聘僱單位負責後續追繳責任。

2. 本校「勞僱型(在校納保者)之外籍學生」-工讀生

- (1) 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限合計超過 183 天者，得提出申請適用「居住者」稅率扣繳(申請表參附件)。核銷清冊時，請檢附已核准之「外籍學生所得稅適用居住者扣繳稅率申請表」。
- (2) 內政部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取代人工查驗櫃檯通關，以致護照無入出境章戳日期，申請者一律需以移民署簽發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為準。

三、外僑報稅及退稅提醒:

在臺居留日數滿 183 天而尚未離境者，應於次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辦理上年度之結算申報。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者，則應於離境前 10 天內，辦理當年度申報納稅。